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云农办函〔2019〕310号

对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405号建议的答复

张振兴等4名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加大推进全省茶产业绿色化工作力度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云南是世界茶树核心起源地，是普洱茶的原产地、滇红茶的故乡，有着悠久的种茶、制茶历史，并孕育了丰富多彩的民族茶文化。长期以来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高度重视、高位推动下，云茶产业得到了持续稳步、健康发展，产业规模大、地域分布广、涉茶人口多、带动能力强，茶产业已成为茶区广大农民收入主要来源和重要农产品加工业。进一步做大做强云茶产业，对促进云

南农业农村经济发展、推进精准扶贫、带动茶农增收、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截止 2018 年，全省茶叶种植面积达 630 万亩，茶叶总产量 39.8 万吨，实现综合产值 843 亿元，茶农人均来自茶产业收入达 3630 元。2017 年、2018 年“普洱茶”品牌价值连续 2 年达 60 亿元以上，荣登中国茶叶品牌价值第一，同时被评为“最具品牌资源力”品牌；2018 年，“滇红茶”品牌价值达 21.01 亿元，位居全国第 26 位。“普洱茶、滇红茶”两大公用品牌的价值效益得以进一步彰显。2018 年，省打造世界一流“绿色食品品牌”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选出了“大益牌”经典 7542 普洱生茶、“勐库牌”本味大成普洱生茶等“十大名茶”，通过媒体系列宣传报道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。

一、加快落实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云茶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18〕63 号文件）的建议

2018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：大力打造名优产品，围绕“茶叶、花卉、肉牛”等 8 大重点产业，集中力量培育，做好“特色”文章，打造具有云南特色、高品质、有口碑的农业“金字招牌”，加快形成品牌集群效应，打造世界一流“绿色食品品牌”顶层设计，这为云茶产业发展迎来了“新的春天、新的希望”。2018 年 11 月，云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出台《关于推进云茶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18〕63 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《意见》结合云茶产业全产业链重点环节，坚持绿色发展理念，围绕绿色发展要求，

提出了 9 个方面重点任务和 5 个方面支持政策,力争到 2022 年,实现全省茶园全部绿色化,有机茶园面积居全国第一,茶叶绿色加工达到一流水平,茶产业综合产值达 1200 亿元以上。自《意见》出台以来,省直有关部门和茶叶主产州、市围绕推进云茶产业绿色发展的总体要求,加强协同配合,制定实施方案,出台配套措施,细化目标任务,落实工作责任。2019 年 5 月 14 日省打造世界一流“绿色食品牌”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了云茶产业,各省直有关责任部门和普洱市、临沧市和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分别汇报了《意见》的落实情况,会上再一次明确了发展云茶产业要做好“抓基地有机化、抓古茶山管理和古茶树保护、抓初制所规范化、抓龙头企业和名茶庄园、抓可追溯、抓普洱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、抓名牌产品和抓全产业链建设”的“八抓”要求,各有关责任部门和各有关州市按照会议要求分别推进《意见》真正落地。

二、对加大对全省茶产业绿色化的扶持力度建议的答复

根据《意见》,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5 月共同印发了《云南省茶产业绿色发展政策支持资金申报指南》(云财农〔2019〕8 号),《指南》明确了财政资金支持主体、支持范围、支持方式、奖补标准、申报时间、申报材料和申报流程。主要内容一是对集中连片基地面积 500 亩以上的有机和绿色茶园分别按照 200 元/亩和 100 元/亩的标准给予补助;二是对规范化茶叶

初制所购置快速检测设备按照 1 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补助；三是对集中连片基地面积 500-1000 亩的获得绿色食品（茶叶）认证的经营主体，按照 2 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认证奖补，面积每增加 500 亩，增加认证奖补资金 0.5 万元，依次递增，最高奖励 4 万元；四是对集中连片基地面积 500-1000 亩的获得有机农产品（茶叶）认证的企业，按照 4 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认证奖补，面积每增加 500 亩，增加认证奖补资金 1 万元，依次递增，最高奖励 8 万元；五是对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地方，按照 20 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奖补。

三、对请求将无量山高山茶列入全省绿色食品产业(茶叶类)重点给予扶持；请求将南涧县列入云南省重点产茶县和“一县一品”高山茶产业给予重点扶持建议的答复

2017 年 1 月 13 日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规划(2016—2020 年)的通知》(云政办发〔2017〕7 号)，在《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规划(2016—2020 年)》中明确了全省择优确定 30 个面积 10 万亩左右、产量近万吨、综合产值 5 亿元以上的县、市、区为产业重点县，着力建设 300 万亩生态高效茶叶基地和 70 万亩有机茶园，改造低质低效茶园 200 万亩。茶叶重点县为腾冲、龙陵、昌宁、绿春、广南、思茅、宁洱、墨江、景东、景谷、镇沅、江城、澜沧、孟连、西盟、景洪、勐海、勐

腊、南涧、芒市、梁河、盈江、临翔、云县、凤庆、永德、镇康、耿马、沧源、双江等县、市、区。

2019年4月26日，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创建“一县一业”示范县加快打造世界一流“绿色食品牌”的指导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19〕14号）提出按照“大产业+新主体+新平台”发展模式，聚焦茶叶、花卉、水果、蔬菜、坚果、咖啡、中药材、肉牛8个优势产业，兼顾其他特色优势产业，全面落实“抓有机、创名牌、育龙头、占市场、建平台、解难题”6个方面举措，在全省择优创建20个规模化、专业化、绿色化、组织化、市场化水平高的“一县一业”示范县，做大做强做优主导产业，构建完善的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，把小农户引入“一县一业”发展大格局。为贯彻落实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省打造世界一流“绿色食品牌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制定了《云南省“一县一业”示范县创建申报指南》，建议：南涧县按照《指导意见》的有关精神和《申报指南》的具体要求，做好申报审核推荐工作。

“云茶”是我省一张特色名片，云茶产业是我省传统优势产业，是推进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切入点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。省农业农村厅将认真履职、努力作为，同时加强与相关委、厅、局、办的合作，加快推动我省茶产业绿色、高质量发展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云茶产业的关心和关注，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- 附件：1.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清单
2.建议、提案面商登记表
3.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
2019年5月29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罗玲，0871-65411683)

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清单

 建议 / 提案

第 0405 号

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(会)办

标题	关于加快加大推进全省茶产业绿色化工作力度的建议											
承办单位	云南省农业农村厅					承办人	罗玲					
是否开展调研	是 (调研简况)										否	✓
协商方式	面商	其他方式 (具体说明)				采用电话、微信沟通协商。						
办理结果分类	A类	✓	B类	C类		办理结果是否公开	公开	✓	不公开			
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	<p>一是省打造世界一流“绿色食品牌”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，再一次明确要云茶产业绿色有机化发展。二是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于2019年5月共同印发了《云南省茶产业绿色发展政策支持资金申报指南》(云财农〔2019〕8号),《指南》明确了财政资金支持主体、支持范围、支持方式、奖补标准、申报时间、申报材料和申报流程。三是出台“一县一业”指导意见,涵盖茶叶。</p>											
B类件承诺情况	承诺事项及时限											
	责任单位											

注: 1.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: 采纳意见、建议出台的政策、文件, 解决的实际问题。

2. 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: 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。

3. 责任单位: 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。

附件 2

建议、提案面商登记表

建议、提案 第 0405 号

事由案由	关于加快加大推进全省茶产业绿色化工作力度的建议						
承办单位	云南省农业农村厅	经办人	罗玲	职务	干部	电话	65411683
面商情况	经电话、微信与提案者就所提出的建议内容进行沟通, 将建议答复文档发送至代表详阅后, 代表表示对答复基本满意.						
代表委员签署意见	无意见. 张作之 2019.5.27						

说明: 1. 承办单位对代表、委员采取面商方式的, 均需规范填报此表。
2. 登记完毕后, 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联络处(0871-64105437、64151070)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(0871-64608065、64608066), 同时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(0871-63631466、63619569)。

附件 3

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

代表姓名	张振兴等 4 名代表	建议编号	第 0405 号		
建议标题	关于加快加大推进全省茶产业绿色化工作力度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名称	云南省农业农村厅				
对办理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					
满意		基本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
对改进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	<p>对建议的答复整体上表示基本满意，</p> <p>关于《云南省茶产业绿色发展政策支持资金申报指南》中有关支持方式和奖补标准等，建议有关部门再进行专项调研，酌情考虑增加支持范围和奖补标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代表签名：<u>张振云</u></p>				
备注	<p>请代表收到建议答复件后 1 个月以内，将此表邮寄至省人大选联工委代表处。邮寄地址：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66 号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联络处；邮编：650228；联系电话：0871-64105437；传真：0871-64105437；邮箱：dbc1000@163.com。</p>				

云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，

2019年5月29日印发
